

進行「一國兩制」再啟蒙 加強青年國家民族認同

龍子明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創會主席



龍子明

龍聲飛揚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張榮順指出，部分港人受反對派影響，理解「一國兩制」及香港基本法內容有偏差，須進行「一國兩制」再啟蒙。綜觀整場「佔中」行動，青少年學生之所以成為先鋒和主力軍，歸根究底在於本港青少年國家觀念比較薄弱，未能準確掌握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應汲取教訓，未來多做兩地青少年交流和《基本法》的推廣工作，加強本港青少年的國家民族認同。

「佔中」顯露本港青少年問題的癥結

逾兩個多月的違法「佔中」行動，反對派對青少年洗腦，利用學生為「佔中」推波助瀾。在反對派和「佔中」搞手的誤導和煽惑下，大批學生罷課，接着又成為「佔中」先鋒及主力，其中更不乏一些涉世未深的中學生。「佔中」搞手對青少年洗腦，不僅毀壞青少年守法意識，而且洗掉青少年的國家民族意識。香港回歸已經17年，參與「佔中」的學生大部分人在長期都是在回歸之後，但從回歸之後教育體系中培養出來的一些青年學生卻站在了國家民族的對立面，其中癥結何在？

正如張榮順指出，港澳回歸後，廣大港澳居民與內地居民都是共同生活在五星紅旗之下，但在港澳社會確實

有些人，到現在仍找不到對國家的感覺，不知身在何方，所以在港澳建立對國家、對中央的認同，是一件很重要的任務。對此，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應汲取教訓，對青少年多做幫助他們樹立國家民族意識的工作。

2000年取消了回歸前中國歷史作為必修科的地位，使青少年因不知歷史而對國家和中央政府產生誤解甚至抗拒。加上2012年反對派掀起「反國教」、「去中國化」風潮，發展到「反自由行」、「反割地賣港」、「反中抗殖（所謂反對中國對香港「殖民」）」、「中國人滾回中國去」，諸如此類排斥和敵視國家民族的行動和謬論，逐漸在青少年學生裡面有了市場。再發展到「佔中」期間的「公民抗命」、「反人大決定」、「命運自主」，這些排斥國家民族的謬論，誤導不少青少年參與和支持「佔中」。

中」對青少年的國家民族意識的侵蝕，更嚴重的是「港獨」意識在青少年中的蔓延。從「佔中」啟動第一天起，「佔中」搞手就在金鐘大台的背景板上，打出了「命運自主」口號，這個口號反映了「佔中」組織者及幕後操控者的真實目的，他們要的並非是民主，而是香港的「自主」、「自決」乃至「港獨」。

多做兩地交流 加強港青國家民族認同

「佔中」對青少年的國家民族意識的茶毒，更加說明「一國兩制」再啟蒙，要重視培養市民特別是青年學生對國家民族的認同。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應汲取教訓，未來多做兩地青少年交流和香港基本法的推廣工作，加強本港青少年的國家民族認同。

回歸以來，在特區政府支持下，在一些香港資深青年工作者的努力下，香港民間青年團體一直努力不懈地舉辦各類到內地的交流活動，幫助香港青少年認識祖國，提升他們對國家民族的認同感。「民族身份認同」(national identity)，從社會學的意義上說，它被視為共有的信仰和情感，是維持社會秩序的社會角色和身份；從政治學上講，它是形成國家、建立國家和現代化、民主政治過程的政治資源，是現代國家的核心情感和象徵。反對派對兩地青少年交流冠以「愚民」、「洗腦」等負面形容詞，其實這是反對派一貫

煽動港人敵視香港回歸祖國的論調。「佔中」對青少年的國家民族意識的茶毒，更加說明未來多做兩地青少年交流，加強本港青少年國家民族意識的重要性。

進行「一國兩制」再啟蒙，還要加強基本法的推廣工作，引導青少年學生認識「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和基礎，沒有「一國」，何來「兩制」？挑戰「一國」，就是損害港人根本福祉。本人十分贊成小學生學習基本法的基礎概念，從小培養公民責任，了解當年基本法諮詢和草擬的歷程，講求權利時亦要同時履行義務，以正面價值觀欣賞基本法的存在和重要性，捍衛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和條文才是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一國兩制」的實踐。中學生可以在通識科目活用基本法，學以致用，套用在日常生活和新聞時事中的理性討論。修讀法律及社會科學等科的大學生，可鑽研條文和分析案例，進一步去學習基本法。

結束「佔中」後，青少年學生應靜下心來，理性思考，了解香港歷史和回歸前後的情況，了解「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有關內容，正確認識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在此基礎上，才能充分利用「一國兩制」的優勢，去開拓自己的人生和前途。

嚴懲首惡分子 重推國民教育

梁立人 資深傳媒人

頂天立地

香港是法治社會，「佔中」是違法行為，犯了法就一定要接受法律懲罰。當然，我們可以對犯錯的學生寬容，但對其中冥頑不靈的首惡分子決不能饒恕，否則這些學界蒼蠅有恃無恐，將來必定後患無窮。要讓香港有一個光明的將來，最重要的是政府要有撥亂反正的決心，重建被黃之鋒等「洋奴」推倒了的國民教育，只要香港的年輕人不再迷信西方民主，熱愛自己的國家，就能掌握自己的命運，香港才能長治久安，保有興盛繁榮！

魯迅先生說過：「窗子打開的時候，進來的不只是新鮮的空氣，也會有蒼蠅和蚊子」，這話一點不假。香港在港英時期，民主窗戶緊閉，雖然納悶，但卻不見蒼蠅蚊子的影蹤。香港回歸以後，民主窗戶一打開，馬上飛進來一群反中亂港的蒼蠅和蚊子，其中最令人討厭的是由美國和平演變實驗室培育出來的「佔中蚊子」和「學界蒼蠅」。

學者充當港版「顏色革命」領頭人

「佔中蚊子」身上有知識界的斑紋，除了傳播「顏色革命」的病毒外，尚喻喻的滿嘴歪理，既想吸血又怕被人拍死，實在令人討厭；「學界蒼蠅」公開反對國民教育，害怕香港成為中華民族的淨土，讓他們失去生存寄居的環境。這些蒼蠅蚊子，令香港由活力之都變成動亂之都，使香港人永無寧日。

「佔中蚊子」當以港大法律教授戴耀廷為首，他曾任老嫗李柱銘的親身助理，後來被美國中情局選中，不但為他提供大量的研究經費，更挑選他擔當了這次港版「顏色革命」的領頭人，名副其實是一個披着知識分子外衣的內奸。當「佔中」盡失民心，反對「佔中」的怒吼此起彼落，戴耀廷感到大勢已去，又以退為進，企圖發動萬人自自癱瘓警署。可惜，萬人自自最後變成一個笑話，戴耀廷的政治本錢不但一鋪清袋，還涉嫌犯下非法集會、擾亂公安、阻礙交通、串謀不軌、煽動民眾、教唆違法、衝擊政府機構以及「政治黑金」等多項刑事罪，不但隨時被捕不保，更有可能要銀鑲下獄，從地位超然的學者變成臭名遠播的階下囚。

戴耀廷等作法自斃，等待他們的將是無情的法律。這已是鐵一般的事實，用不着我們去操心。

較為棘手的反而是以黃之鋒為首的一群「學界蒼蠅」。因為，社會向來對學生有着殷切期望，也對他們極為寬容，就算他們犯了錯，也較容易原諒他們。所以，就算這次學聯和「學民思潮」的胡作非為嚴重損害了社會利益，仍然有人為他們張開保護傘，連建制派重量級人物也說出「學生的行動是正義的，他們的目的是崇高的」這種不知所云的糊塗話。

沒錯，學生是值得愛護的，但學聯和「學民思潮」並不能代表所有學生，因為參與「佔中」的學生只有這些少數，而其中尚有不少是因思想幼稚，分不清是非黑白，一時受蒙蔽而產生的衝動。「佔中」違背了香港絕大多數人的意願，給香港社會帶來難以彌補的損失，如果因為這些人的學生身份而完全不追究他們的刑責，那只會給年輕一代建立負面榜樣。

「佔中」違法須要受法律懲罰

或許有人認為，「佔中」學生並沒有個人利益，甚至有人將他們和五四學生運動相比。其實，正是這種似是而非的錯誤看法，造成今日社會無休無止的動亂。舉個例子說，一個妓女晚上去賣色相，白天上大學求知識，人們會認為她其志可嘉；但一個大學生白天上學，晚上去兼職當妓女，人們會認為她自甘墮落。有人認為兩者性質並無不同，只是觀點與角度問題。其實不然，因為妓女為生活所逼，在極其艱難的環境下仍發奮向上，所以她是值得尊重的；相反，大學生衣食無憂，不識自愛兼職賺外快去滿足自己的物慾，當然要受譴責。

同樣，時代不同，處境不同，學生運動也有完

全不同的性質。五四運動時代，中國被列強欺壓，國土任人瓜分，尊嚴任人踐踏，所以當時的學生運動帶頭抗議，維護國家利益及民族尊嚴，絕對是正義的舉動。相反，今日中國的發展成就舉世矚目，堪稱漢唐盛世，香港回歸洗脫了百年國恥，香港學生備受社會愛護，養尊處優，他們卻借爭取所謂「真普選」搞違法「佔中」，無視七百萬人的利益，目的只是滿足他們的西方民主夢，這和女大學生兼職當妓女去買奢侈品有何區別？

香港是法治社會，「佔中」是違法行為，犯了法就一定要接受法律的懲罰。當然，我們可以對犯錯的學生寬容，但對其中冥頑不靈的首惡分子決不能饒恕，否則這些「學界蒼蠅」有恃無恐，將來必定後患無窮。

也有人認為，年輕人反社會的思潮源自缺乏上流的機會，所以，只要為他們開拓向上流的途徑，就可以消除他們的積怨。這是脫離現實的夢想。因為要人人都有理想的工作，有買樓的能力，幾乎是不可能的。香港是自由社會，能否力爭上流，完全取決於個人的努力。「滄海橫流，方顯出英雄本色」，香港不少成功人士，正是產生於最艱難的時代。有志青年，只要默默耕耘，最後必有收穫。相反，若招顯聰、黃之鋒這類數典忘祖，不務正業，只會怨天尤人的青年也能上流，那才是老天下眼。

其實，政府毋須刻意為年輕人製造上流的機會，只要社會公平，社會經濟環境好轉，每個人都會有上流的機會。要讓香港有一個光明的將來，其他都不重要，最重要的是政府要有撥亂反正的決心，重建被黃之鋒等洋奴推倒了的國民教育，只要香港的年輕人不再迷信西方民主，熱愛自己的國家，傳承中華民族勤勞儉樸正直善良的優良品質，就能掌握自己的命運，香港才能長治久安，保有興盛繁榮！



梁立人

「一國兩制」要講兩句話

蕭平

「一國兩制」作為人類制度文明的重大創新，顧名思義，包含「一國」與「兩制」、中央與特區兩個方面，只有講兩句話，兼顧兩面，才能把握它的完整內涵。

基本法資深專家張榮順日前提出，香港有必要進行「一國兩制」的「再啟蒙」，表達了對目前香港某些人片面理解「一國兩制」的擔憂。立法會資深議員劉慧卿對此頗為不解，稱她理解的基本法就是保障香港人自由生活方式50年不變，以及要邁向民主制度。

問題就出在這裡。回歸後我們聽到最多的是「不干預」、高度自治、維護香港繁榮穩定，以及劉議員張口就來的50年不變和邁向民主。其實這只是一句話、一個方面。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不僅享有管理內部事務的權力。也要承擔服從國家全局的責任。對於特區自治事務，中央不干預；而涉及中央權力及中央與特區關係的事務，則必須尊重中央的最終決定權。普選制度的設計就屬於後一類，不可能全憑香港的好惡，由香港「命運自主」。這種責權關係不能偏廢，否則就是對「一國兩制」的闖割。

中共十八大報告講了兩句話，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发展利益，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十八屆四中全會《決定》也講兩句話，依法行使中央權力，依法保障高度自治。這種全面表述的話語模式，是對過往的糾偏，值得港人關注。

前一段對「一國兩制」白皮書的爭議，是不講兩句話的一個典型案例。白皮書不是石頭縫裡蹦出來的，它所闡述的憲制及權力關係，基本法早已涵蓋。只是因為以往聽慣了一句話，忽然聽到完整闡述，竟然錯愕不解了。當然，有些人不願聽到兩句話，他們是故意揣着明白裝糊塗。

所以，香港真的需要「再啟蒙」。

(文章編譯自《中國日報香港版》)

劉慧卿吳文遠「告洋狀」自暴其醜

資深評論員 郭中行

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原來計劃訪港以了解《中英聯合聲明》落實情況云云，但未出發已被中央表明拒絕入境，粉碎了外國勢力借「調查」為名實質聲援「佔中」的圖謀。英國國會自知難與中國對撼，也自知惹不起中國，於是採取了迂迴辦法，改為邀請一些香港政界、傳媒及參與「佔中」人士到英國參與「聽證會」。同時，一眾反對派政客如民主黨主席劉慧卿、社民連副主席吳文遠，以至與外國關係千絲萬縷的工黨主席李卓人，都獲邀出席，並於本港時間周四與委員「交流」。

李卓人受外國勢力養肥已是公開的秘密，他到英國「作證」令人不齒，也可說是意料之內。劉慧卿及吳文遠這次赴英，不禁令人搖頭嘆息，說明他們甘於當外國勢力「馬前卒」，暴露了他們勾結外國勢力的不堪嘴臉，不但出賣了香港，也出賣了自己的靈魂。

事實上，《中英聯合聲明》的主要工作於1997年6月30日已經結束，當香港交還中國後，英國對香港已經沒有任何主權、治權、監督權，以至所謂道義責任。而且，英國國會在1989年已經辯論過基本法草案，並議決草案準確反映《中英聯合聲明》內容。這樣，在回歸之後英國對港還有何權力可言？外國勢力大力介入「佔中」，如果要調查「佔中」，最應調查的就是外國勢力如何侵犯別國內政，這可能需要交到國際法庭審理。一個國家對另一個國家進行所謂「調查」，等於是對另一國主權的侵犯，既違反了《中英聯合聲明》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規定，更違反了《聯合國憲章》。看來，應該是中國調查英國的干預才對。

外國勢力干預港事固然不堪，但劉慧卿、吳文遠等反對派政客親自前往「告洋狀」，「協助」外國勢力插手港事，更是不知所謂。反對派一直強調「佔中」是港人自發，但何以卻不斷呼籲、配合外國勢力的介入？既然是香港人自發，為什麼他們要到英國「哭窮」，哀求無權無責的英國「調查」？「佔中」，這說明「佔中」根本就是一場反對派與外國勢力合謀的奪權行動，一直在背後操盤、提供策略及源源不絕金援的，正正是英美等外國勢力，而劉慧卿、吳文遠等反對派政客則一份扮演引狼入室的不光彩角色。

劉慧卿、吳文遠以為「告洋狀」就可以向中央施壓，不過是痴人說夢。中國豈會害怕已經日薄西山的英國？「告洋狀」改變不了什麼，也挽救不了反對派的頹勢，反而是令反對派政客自暴其醜，讓市民看清「佔中」究竟是什麼一回事。

張炳良教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房屋未來：關鍵時刻 聚焦供應

多年累積下來的結構性房屋問題表現於：房屋供求嚴重失衡；樓價租金高企，脫離經濟基調和一般市民的負擔能力；劏房蔓延及公屋輪候人數不斷增加，尤其是年青人申請數目。解決問題需要時間，社會矛盾需要疏導。

協助基層「上樓」中產「置居」

解決房屋問題為本屆政府民生施政的重點，冀能重建房屋階梯，協助基層「上樓」、中產「置居」，促進社會向上流動，並穩定樓市。

政府已推出兩輪「需求管理」措施(所謂「辣招」)以遏抑樓市過度亢奮，雖有一定成效，卻不能治本。歸根究底，問題的核心在於供求嚴重失衡，若供應依然滯後，除非外圍經濟環境劇變，否則累積的居家需求仍會推高樓價租金，惡性循環會延續下去。

政府剛公佈《長遠房屋策略2014》，採納了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的主要建議，主張改變政策思維，以供應為主導，願景是為市民提供「適切而可負擔的居所」，以公營房屋佔新增供應之多數(公私營為六四之比)，並按最新總需求估算提出未來十年(2015-16年至2024-25年)新增四十八萬個單位的建屋目標。

長遠房屋策略分三大主線：(一)加建出租公屋、善用公屋資源；(二)復建資助出售單位(包括居屋)，豐富其形式，適當地利用私人機構力量，並促進市場流轉，增加「置居」機會；(三)穩定私人樓市，在銷售和租務上促進良好做法。然而，提出目標宏圖較易，落實目標涉及多個挑

戰，不容低估，包括：土地供應、規劃配套需時；社會上有人對大規模土地開發(如新界東北)和更改土地用途，充滿疑慮以至抗拒；在市區增建公屋，動輒被否定為「插針起樓」、破壞環境；地區上對房屋發展(特別是公屋發展)帶來人口密度和交通負荷增加而有保留；以及建造業人手不足和承受力有限等。

建屋宏圖縱有合理目標、符合社會公益，但若克服不了這些困難和阻力，必會事倍功半，舉步維艱。深層的結構性房屋問題，沒有什麼「即食」靈丹，也沒有「不痛」而獲的出路，所謂「no pain, no gain」。供應未能大幅增加，更有必要做好有限公屋資源的合理和公平分配。

有人說：我們根本不需要建這麼多新房屋，目前有不少房屋被空置囤積，只要打擊空置、徵收空置稅便能解決問題。實情當然並非如此，按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最新數字，2013年的私樓空置率只為4.1%，為1997年來低位。若空置過多，則租金在經濟供求定律下根本上不去！

不少人問：既然政府肯為應對樓市熾熱而引入「辣招」，為何不能以同樣邏輯打擊租金高企？困難是，租金管制，無論是全面還是限於某類型單位，都會導致業主減少放出租盤及提高叫租，在租盤市場供求緊張的情況下，實際供應減少而租金水平上升，到頭來會變成好心做壞事，幫不了廣大的租客。至於由政府提供租金津貼，在供求嚴重失衡下，也會誘使業主加租，租金津貼反變成政府輸送利益予業主。

房策複雜 不能一遇反對即叫停

市區劏房蔓延，遂有團體建議找地建「過渡性房屋」。若能找到土地興建這類房屋，倒不如直接興建公屋？有建議用一些短期空置的待重建樓宇提供過渡性房屋，但現實上究竟能擠出多少個這種棄置單位呢？按拆遷經驗，住戶一般住至最近限期才搬出，故此可用的空置期其實不會長。

有人甚至主張取締所有劏房，此乃不切實際，現時的劏房戶可遷至哪裡？除非盡快大量興建公屋，於是問題的核心又回歸到增加供應。政府會加強執法，取締工業樓宇的非法劏房，並改善住宅樓宇劏房的安全，以合乎屋宇條例。

或有人會質疑：這不能做，那也因杯水車薪不去做，政府是不是單一思維，不肯去探求其他解決房屋問題的方法？絕對不是。政府當然有責任聆聽各方意見、考慮所有可行方法，不過，關鍵詞是「可行」。任何措施，若不能對症下藥，或弊大於利，甚至未見其利先蒙其害、令問題惡化，則負責任的政府又怎能只顧一點、不及其餘，憑感覺行事呢？

當下乃關鍵時刻。我們得承認問題及其複雜性，尤其是土地開發及改劃上遇到的困難和阻力。若缺乏社會共識和意志去克服各類短期行為和小眾利益，一遇反對即叫停，則難以邁開大步從根本處解決供應問題。走不出困局，就改變不了命運，那麼青年人的「房屋未來」又從何談起呢？

長遠房屋策略定下大方向、大框架。它是起點，不是終結。往後，政府會沿此推動房屋政策的改革，提出進一步的具體構思。